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股份数量1,017,997,38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2.02%,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4号),核准公司向8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996,073,29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96,073,294股,价格为7.64元/股。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9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166,988,852股增加至3,163,062,146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8名发行对象发行1,996,073,29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限售期限(月)	上市日
1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	1,017,997,382	42	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7.4
2	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13,514	36	已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2022.1.4
3	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41,033		
4	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9,849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99,214,659	12	已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2020.1.14
6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23,813		
7	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42,931		
8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113		
合计		1,996,073,294	-	-

注: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按限售承诺锁定期延长6个月。

上述事项详见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总股本由3,163,062,146股变为3,179,499,8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19,957,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8%。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相关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宁波盈峰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若标的公司中联环境股权交割于2018年完成的,则中联环境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9.97亿元、12.30亿元、14.95亿元(三年承诺净利润累计为37.22亿元);若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于2019年完成的,则中联环境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97亿元、12.30亿元、14.95亿元、18.34亿元(四年承诺净利润累计为55.56亿元)。 2、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宁波盈峰等8名股东按照补偿顺位及其相对持股比例向盈峰环境优先进行股份补偿,即盈峰环境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宁波盈峰等8名股东在利润承诺期结束且《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发出将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盈峰环境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由盈峰环境董事会负责办理盈峰环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宁波盈峰等8名股东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中联环境2018-2020年三年累计完成承诺净利润金额37.78亿元,超过承诺的2018-2020年三年累计净利润金额37.22亿元。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盈峰等8名交易对方不需向盈峰环境进行补偿。
2	宁波盈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宁波盈峰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宁波盈峰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对于上述股份锁定,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份由于盈峰环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完成后的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的情形,宁波盈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限售期限为42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7.4。 该承诺不存在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也不存在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
3	宁波盈峰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目前已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4	宁波盈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关于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处罚的承诺	1、自出具本声明之日的最近五年,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等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重大的未决诉讼或者仲裁。 2、自出具本声明之日的最近五年,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等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4、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等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5、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时,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5	宁波盈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关于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时,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6	宁波盈峰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声明	1、本企业已经依法对中联环境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企业拥有的前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本企业对所持有的前述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前述股权没有被冻结,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对赌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等影响股权转让的约定。 3、本企业不存在任何影响中联环境合法存续的情形;本企业拟出售给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承诺与中联环境及其管理层、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4、不存在导致中联环境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保证不就本企业持有的中联环境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6、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本企业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相关情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7	宁波盈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目前已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8	宁波盈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劳动关系的承诺	1、如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本企业同意按持股比例承担不可撤销的缴付义务。 2、如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发生的劳动诉讼、仲裁、未决事项需要向劳动者进行补偿、赔偿,本企业自愿按持股比例对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费用支出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相关情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9	宁波盈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10	宁波盈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11	宁波盈峰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12	宁波盈峰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企业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盈峰环境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盈峰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017,997,38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2.0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盈峰环境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盈峰环境总股本的比例(%)
1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1,017,997,382	32.04	32.02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盈峰环境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2022.6.28)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9,957,213	32.08	-1,017,997,382	1,959,831	0.0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19,957,213	32.08	-1,017,997,382	1,959,831	0.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17,997,382	32.02	-1,017,997,382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59,831	0.06	0	1,959,831	0.0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9,542,663	67.92	1,017,997,382	3,177,540,045	99.94
1、人民币普通股	2,159,542,663	67.92	1,017,997,382	3,177,540,045	9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179,499,876	100.00	0	3,179,499,876	100.00

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不包含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盈峰环境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盈峰环境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盈峰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房屋资产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发展的需要,保证和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向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0层及11层,该房产系产权证号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132903号项下物业中的一部分,建筑面积为4,010.5平方米,房产交易价格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摘牌价或其他符合浦东新区国有资产转让规定批准的价格为准。购置标的资产用于“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高性能分立功率器件开发和升级”等募投项目的办公场地以及自有办公场地使用,购买的资金部分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公司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房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购房意向协议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本次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交易价款计算,公司预计使用募集资金7,414.00万元用于购买标的房产,以上费用未涵盖交易过程中实际产生的相关税费。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部分资产(10-11层,具体室号为1001、1002、1003、1004、1005、1006及1101、1102、1103、1104、1105、1106)房地产,该房产系产权证号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132903号项下物业中的一部分。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万隆评报字(2022)第10246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13,515.39万元。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交易标的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3,515.39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壹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

4、支付方式

场外结算:一次性付款,乙方于2022年7月10日之前将交易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5、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2月28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6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6、限制性条款

乙方承诺购入房屋后将长期持有至少5年(自转让登记之日起起算)并用于乙方及关联方自用。5年后确需转让的,按照当期的法律法规,上海市及浦东新区发布的相关政策执行。房屋自转让登记之日起的5年内乙方不得对外转让且不得通过转让股权或者通过变更实际投资控制人的方式变相转让,否则资产必须按成本价(乙方购入价格)和市场评估价孰低的原则由甲方回购,乙方还须支付违约金。

7、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调解,或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9、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积极履行合同约定,并根据事项进展,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50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5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梁大钟、白瑛、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69-89886666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5,199,9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91,997.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804818转891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80,8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2,873,333.4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请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持有人尽快至本公司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现场领取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5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56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